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立院明表決退撫條例 全教總：保障、公平、永續 停砍替代率後，更應返還補償金、落實政府足額撥補

立法院院會即將於明日（12 月 12 日）表決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全教總呼籲朝野全體立法委員，應正視年金改革遺留之制度不公，並應積極監督政府足額撥補基金，以確保基金永續。

全教總支持修法停止調降所得替代率，同時要求必須將「返還年資補償金」、確保基金永續的具體撥補方案，列為下階段公教退撫條例修正的優先條文。針對公教退撫條例修法，全教總重申以下主張：

一、支持停降替代率，保障退休公教人員權益：本次修法提案停止原持續調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規定，全教總對此表示肯定與支持，侯俊良理事長強調，停降替代率是保障公教人員基本退休生活、穩定公職人力與教育現場的重要一步，呼籲朝野黨團儘快完成修法。

二、落實公平正義，下階段修法應返還年資補償金：「年資補償金」為民國 84 至 85 年間，軍公教退休制度由恩給制改為儲金制之配套措施，當年立法院制定「年資補償金」制度，係屬橫跨新舊制且舊制年資未滿 15 年之軍公教人員法定權利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強調，補償金之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與退撫基金財務無涉，且屬法定權利，年金改革竟將與退撫基金無關之「年資補償金」取消，形同政府毀棄法律承諾。

為維護公教人員合法權益，全教總已提出返還公教年資補償金之修法版本，呼籲朝野委員摒除成見，正視補償金立法沿革，於下會期將返還公教年資補償金列為優先推動法案，以落實公平正義。

三、要求朝野委員監督政府履行撥補承諾，以確保基金永續：全教總指出停止調降替代率僅是檢討年改的第一步，政府必須同步負起雇主責任，依法編列預算撥補退撫基金，籲請朝野委員積極監督政府採取對財務最有利的「十年撥補方案」（公教合計共需 3,370 億元），而非總支出更高、延長不確定性的二十年方案（4,120 億元）。全教總理事長侯俊良呼籲立法院全體委員積極督促行政部門，制定具體且足額的撥補時程，以實際行動維護基金永續，保障所有在職與退休人員之權益。